

(上接 A22 版)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於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8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8月2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8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8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

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8月2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2023年8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8月29日(T+1日)在《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3年8月2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伍、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投资者2023年8月30日(T+2日)缴款后,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8月23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9月1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8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1日(T+4日)刊登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2023年8月2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关于提议陕西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亚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二、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关于目标公司爱特微股权的收购事项尚在积极推动中,本确认函为韩方股东自愿作出的单方意思表示,确认函中爱特微的估值为基于当前的评估值且公司与张家港锂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洽谈的初步意见,标的公司的最终估值以及本次交易的对价需视后续的评估及洽谈结果而定。2.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二)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六)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2,437,58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亚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王亚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亚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关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泰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博时颐泰混合A 002913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13 002914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颐泰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 三、备查文件
 - 1、《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3、《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4、《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四、特别提示
- 1、《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 特此公告。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7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e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106688)咨询。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1.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控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3年8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福光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股价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有福光科技集团100%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光科技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福光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开展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股价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潍坊流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诚投资”)转来的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0703执1783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源爱、深圳高斯贝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748,162.77元;扣划、冻结被执行人刘源爱、刘源爱先生名下所有财产,扣划其名下所有的财产。2.协助执行刘源爱持有公司股份3,741,400股的限制性股票,3,741,400股的减持公告事宜,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刘源爱先生持有公司3,741,400股,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实施价格、方式暂不确定。执行完成后,刘源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是否能够执行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助执行刘源爱持有公司股份3,741,400股的限制性股票,3,741,400股的减持公告事宜,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24,598,551.18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0703执1783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源爱、深圳高斯贝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748,162.77元;扣划、冻结被执行人刘源爱、刘源爱先生名下所有财产,扣划其名下所有的财产。

2.协助执行刘源爱持有公司股份3,741,400股的限制性股票,3,741,400股的减持公告事宜,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刘源爱先生持有公司3,741,400股,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实施价格、方式暂不确定。执行完成后,刘源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是否能够执行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助执行刘源爱持有公司股份3,741,400股的限制性股票,3,741,400股的减持公告事宜,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毓芳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毓芳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毓芳女士

(二)提议日期:2023年8月17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吴毓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激励和约束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2,198,52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84,61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6,923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毓芳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吴毓芳女士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毓芳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